附件：

**盘山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公告**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将考生考试入场防疫要求公告如下：

1. 考生须了解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综合组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
2. 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考生应提前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3. 考生从考前第14天起至考前1天，须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要及时报告。
4. 考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从考前第14天起至考前1天须至少每周进行2次核酸检测，并遵守属地核酸检测要求。建议考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考前连续14天保持居家或单位两点一线。
5. 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在隔离考场或特殊考场参加考试。
6. 从外省或省内外市返回盘锦市的考生须持滞留地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后第一时间做一次核酸检测，取得阴性结果前不得随意流动。在盘锦市期间不得参加与考试无关的活动，其他防疫要求按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执行。
7. 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对于未按属地防疫要求进行健康筛查或健康筛查结果异常的考生，不得与正常考生同考场参加考试。
8. 考生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应在考试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符合接种条件的，建议接种“加强针”。
9. 请考生密切关注所在市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通过主流媒体和官方渠道了解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和诚信赴考常识，知晓防疫措施、健康状况监测和入场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赴考时，提前准备好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做好个人防护。
10. 考试当天，考生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前往考点。进入考点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通过“辽事通”APP进行扫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

11、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12、考生要认真阅读本公告，对“辽事通健康通行码”、核酸检测报告及诊断证明等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签字：

 日期：